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張瑜珊

電話：02-8512-6516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ccccha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33003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，為能著重青年文化體驗，青年席位票券應配合驗票進場，請貴單位及所屬場館協助配合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推動成年禮金文化幣常態化，提供青年文化體驗機會，藉由藝文消費的培養，支持表演藝術產業永續發展。
- 二、文化幣發放對象為16-22歲青年，近期查有店家及消費者違規濫用、異常交易情形，為使文化幣確實著重於青年藝文體驗，請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- (一)自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起啟售之表演藝術節目，如有青年席位販售，應於票面加註「持青年席位票券者，請憑證件入場」提醒字樣。
- (二)青年席位票券限文化幣領用年齡對象使用，入場時應出示身分證、健保卡等有效證件，請各場館配合查驗。
- (三)為減少消費爭議，請提醒各演出節目主辦單位，洽售票平臺於售票頁面及票面加註提醒字樣。

臺北市政府 1130207



\*AAAA1130106489\*



三、文化幣領用資格詳見本部文化幣官網（網址：

<https://twcp.moc.gov.tw/prec-u/aboutCp>），本部將持續精進防弊措施，以確實提供青年接觸藝文生活機會，讓藝文成為日常生活。

正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

